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oulin.com.hk>

<http://www.etnet.com.hk>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03,048	616,250
銷售成本		(264,194)	(260,507)
毛利		338,854	355,743
其他收益	4	21,450	19,0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610)	(97,954)
行政開支		(117,101)	(128,96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4,190)	(34,633)
重組開支	5	—	(10,179)
經營業務溢利	6	119,403	103,014
財務費用	7	(25,018)	(28,210)
除稅前溢利		94,385	74,804
稅項	8	(12,913)	(11,6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1,472	63,204
少數股東權益		1,651	5,3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83,123	68,543
中期股息	9	31,164	22,569

基本	<u>20.17仙</u>	<u>17.01仙</u>
攤薄	<u>20.15仙</u>	<u>16.99仙</u>

附註：

1. 編撰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將財政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作出變動後之首個財政期間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業務全球化計劃，更改結算日可統一本集團歐洲附屬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股份合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令本集團現時整體較主要國際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簡明綜合損益賬、股權變動表、現金流量報表及有關附屬之比較數字則涉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編撰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規定。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列明就即期應課稅盈虧而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即期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與可扣除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於未來期間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該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有關稅務資本撥備與財務申報折舊之間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而根據過往之規定，倘有關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大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作實，方會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外，亦已就重估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確認遞延稅務負債。由於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過渡規定，故此新會計政策在前會計期追溯應用。

更改該會計政策後，本集團作出前期調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減少港幣5,37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增加港幣7,069,000元及港幣7,343,000元。上述變動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務負債分別減少港幣1,699,000元及港幣1,973,000元。此外，過往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亦已減少港幣1,569,000元重列，並相應減少該期間之遞延稅項撥備。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之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準。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及業績資料。

本集團

	北美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亞太區 (包括香港)		歐洲		公司		其他		綜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6,789	142,107	138,978	123,916	60,644	58,242	265,736	290,797	—	—	901	1,188	603,048	616,250
其他收益	691	1,606	1,017	1,287	972	437	25	7,076	858	1,758	—	—	3,563	12,164
總計	<u>137,480</u>	<u>143,713</u>	<u>139,995</u>	<u>125,203</u>	<u>61,616</u>	<u>58,679</u>	<u>265,761</u>	<u>297,873</u>	<u>858</u>	<u>1,758</u>	<u>901</u>	<u>1,188</u>	<u>606,611</u>	<u>628,414</u>
分類業績	<u>25,165</u>	<u>24,197</u>	<u>46,708</u>	<u>48,315</u>	<u>13,991</u>	<u>15,612</u>	<u>14,275</u>	<u>6,593</u>	<u>476</u>	<u>839</u>	<u>901</u>	<u>619</u>	<u>101,516</u>	<u>96,175</u>
利息收入													17,887	6,839
經營業務溢利													119,403	103,014
財務費用													(25,018)	(28,210)
除稅前溢利													94,385	74,804
稅項													(12,913)	(11,60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81,472	63,204
少數股東權益													1,651	5,339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u>83,123</u>	<u>68,543</u>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887	6,839
租金收入	—	321
分判收入	401	2,089
管理費收入	310	716
其他	2,852	9,038
	<u>21,450</u>	<u>19,003</u>

5. 重組開支

上個期間之重組開支(包括職員之遣散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組顧問費用)乃於過往期內之歐洲及北美洲分銷業務之持續重組過程中產生。

6.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4,194	260,507
無形資產攤銷	2,049	1,703
商譽攤銷	5,032	7,673
折舊	36,337	33,39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24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盈利)	10	(75)

7.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1,663	26,733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498	51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57	791
	<hr/>	<hr/>
利息總額	22,418	28,040
	<hr/>	<hr/>
銀行費用	2,600	170
	<hr/>	<hr/>
	<u>25,018</u>	<u>28,210</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1,640	8,189
其他地區	308	1,842
遞延稅項	965	1,569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	<u>12,913</u>	<u>11,600</u>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規定後，有關稅項之比較數字經已增加港幣1,569,000元重列，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9. 中期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港幣5.6仙)	<u>31,164</u>	<u>22,569</u>

中期業績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中期業績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盈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u>83,123</u>	<u>68,543</u>

股份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049,926	402,862,211
假設因期內行使所有購股權而 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8,681</u>	<u>637,41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488,607</u>	<u>403,499,62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0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6仙)予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應得人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603,000,000元，較上個呈報期間(即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九月)輕微下降約2%。營業額輕微下降乃由於本公司重組品牌組合，包括終止未能發揮本集團核心實力之指定特許經營權所致。儘管即時對營業額造成影響，惟上述重組有助達到國際化發展目標，以全面實行本集團之垂直綜合策略，有利本公司日後穩定增長。

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350,000,000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58%。歐洲仍為主要分銷市場，佔本集團一半營業額。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不景(如爆發伊拉克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仍然錄得顯著溢利增長。與上個呈報期間比較，除稅前溢利由港幣75,000,000元飆升25%至港幣94,000,000元。取得可觀業績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將業務向下流擴展至分銷業務，並落實製造與分銷整合策略所致。隨著成功整合於過往兩年收購之多間分銷公司，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完成重組，結果有效減少重組開支。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均進一步減少。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由上個呈報期間港幣69,000,000元大幅增至港幣83,000,000元，增幅達20%。隨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上升，純利率由11%增至14%。

業務回顧

全球綜合製造分銷業務

集團成功於眼鏡業內建立起一個獨特的業務模式，充分結合中國低廉的生產成本、全球卓越的分銷網絡及國際性的品牌組合以產生協同效益。

歐洲

來自歐洲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度中期港幣192,000,000元下跌8%至港幣177,000,000元，而經營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期內，歐洲市場經濟疲弱，尤其是德國，大大影響消費市場。再加上重整品牌組合，集團於該地區的分銷營業額因而下跌。管理層相信此情況只屬短暫過渡期，然而長遠可令使集團全面把握現今存在於眼鏡業內的中價市場商機。

管理層認為人力資源乃集團的重要資產。繼成功在國際眼鏡業內建立起新一代眼鏡集團的地位後，集團能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高質素的業內專才加入管理層。憑藉期內努力招聘的成果，集團已準備就緒實踐各項有助業務增長及擴充的策略。

此外，集團開始體驗到為貫徹其垂直綜合業務模式而重整營運後所帶來的實質效益。產品開發及付貨時間獲顯著改善，全賴集團於年初實行多項物料及產能規劃措施。協調這些規劃措施的工作進一步獲中央全球物流功能所支援，充分利用集團內部開發的互聯網資源以精簡訂貨、發票及產品付運程序。此規劃及物流優勢為集團奠下良好基礎，使集團可成功於眼鏡業內欠完整的中價市場中突圍而出。

再者，集團成功將其在捷克共和國及意大利的先進生產技術及知識遷往中國，盡享具競爭力之成本兼達致高質量的優勢。

美國

由於當地的整體消費市場表現疲弱，集團於美國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由港幣56,000,000元輕微減少5%至港幣53,000,000元。然而，集團在回顧期內成功與數家針對大眾市場的零售客戶簽署長期合約，包括一家位列美國五大之眼鏡連鎖店及美國最大的視力護理公司。有見當地市場已呈現復甦跡象，管理層相信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會於短至中期內獲得改善。

亞太區

亞太區的分銷營業額保持穩定，達港幣32,000,000元。集團在亞太區的表現於不同市場各有差異。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市場的表現尤其理想，主要由於集團成功獲取當地大型連鎖店客戶之大額訂單所致。另一方面，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市場的業務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受到輕微影響。

中國：綜合生產分銷零售業務

集團於中國的分銷業務錄得13%的顯著增幅，達港幣88,000,000元。零售業務則錄得3%的穩定增長，由港幣39,000,000元上升至港幣4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集團的旗艦公司—上海泰興—將集團擁有國際特許經營權的多個品牌引進中國市場所致。上海泰興乃新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綜合生產分銷零售業務。

為配合在中國零售市場的增長策略，集團在回顧期內增設了五間零售店，其中三間設於嘉定，兩間設於上海市，使以America's Eyes品牌為名的零售網絡擴展至三十二間分店。集團的零售業務深受於四月至六月期間爆發的非典型肺炎所影響，令其擴展計劃稍為放緩。有見及此，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計劃，即於二零零三年底把零售店的數目僅增加至約三十五間。管理層計劃擴展零售業務的步伐於二零零四年始加快。

ODM/ OEM業務

ODM/ OEM業務表現與去年度中期持平，營業額達港幣213,000,000元，邊際利潤維持於40%以上。在回顧期內，集團成功進軍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包括南美及東歐。

前景

加強物流管理，改善營運效率

為付諸實行多項最近訂下之規劃議案，以及在多個國際市場推出的相同產品之協同效益，集團正於香港及中國廣東潮陽建設現代化的倉庫及物流設備。集團於香港佔地七千平方呎的物流中心將令集團可更集中將貨品直接付運到全球各附屬公司、分銷商及大型連鎖店客戶。另一方面，集團位於中國潮陽佔地三萬平方呎的倉庫將透過眼鏡框架半製成品之日常前期生產及儲存以提升由市場數據主導的產量管理的效率及付貨效益。這兩項設施預期會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運作。

此外，集團通過集中發展於捷克共和國的廠房，計劃進一步整頓其歐洲的倉庫及物流設備。這計劃將會有效地運用集團現於捷克共和國擁有的人力資源、基礎建設及行政經驗，令集團迅速及有效地把握捷克共和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歐洲聯盟所帶來的人力資源成本優勢。上述位於捷克的中央設施乃為應付熱線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日常付運系統日益增加的需求而設。現時，本集團各熱線中心／客戶服務中心每日接聽5,000多個電話查詢，並付運10,000多件貨品。

新客戶、新品牌推動未來增長

建基於集團已成功實施垂直綜合策略，管理層現正積極利用於眼鏡業唯一以中國為基地的大型「品牌廠商」的優勢，以進一步發展與大型連鎖客戶及品牌特許商的關係。這獨特的定位促使一個相互式的循環加強作用，主要由於零售連鎖客戶需要大量低成本的品牌產品，而與零售客戶的緊密關係亦將持續吸引中價市場品牌特許商的興趣。此獨特定位的效益已續漸於業內最大的連鎖市場—美國—被認可。集團最近與數家大型針對大眾市場的零售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協議，於二零零三年的合約總付量將達八十萬眼鏡框架，預料在二零零四年將會增長一倍。從獲長期供貨協議中引證到的業務模式核心優勢，集團正不斷與其他有意利用其廣大分銷渠道的中價品牌特許商接洽。集團於中國獨有的「品牌廠商」地位將繼續成為其在二零零四年及以後的主要增長動力。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KFL Holdings Limited按每股港幣3.5元之價格向約二十名獨立專業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本公司股份，同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按每股港幣3.5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根據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6,000,000元，已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歐洲分銷業務。此舉可為本公司引入更多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港幣341,000,000元。按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配售新股後，流動比率由2.3改善至2.9，而計息借貸淨額與股本之比率則由0.56顯著改善至0.39。

管理層相信，由於配售新股不僅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亦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應付日後收購機遇，故此配售新股對本集團及各股東有利。

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超逾港幣1,000,000,000元，而股東權益則超逾港幣1,600,000,000元，為日後之業務擴展提供穩固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作為營運資金。經考慮預期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而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相信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聘用約4,5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政策與酬金乃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溢利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不定額之花紅、優異獎，並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給予員工適當之培訓，以促進其個人發展及成長。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管制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稍後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